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6 年〈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
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
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6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
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費用)規則》

《2016 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

引言

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制定《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修訂條例》”),並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憲報刊登首批附屬法例¹,就場外衍生工具實施第一期監管制度,為實施下一期的監管制度,我們現訂立以下附屬法例:

¹ 首批附屬法例如下:

- (a) 《2015 年〈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以實施第一階段匯報和監管制度的整體框架;
- (b)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以實施第一階段匯報;以及
- (c)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以訂立豁除條文,訂明某些產品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 (a) 依據《修訂條例》第 1(2)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2016 年〈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以指定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為強制性結算和相關備存紀錄責任條文的生效日期；
- (b) 憑藉《條例》新訂的第 101N、101P 和 101Q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結算規則》”)(載於**附件 B**)，以詳述強制性結算和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事宜；
- (c) 依據《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匯報規則》”)第 1(2)條，證監會訂立《**〈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匯報規則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C**)，以指定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為獲認可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央對手方開始履行匯報責任的日期；
- (d) 憑藉《條例》新訂的第 101L 及 101P 條，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2016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修訂匯報規則》”)(載於**附件 D**)，以詳述經擴大的強制性匯報範圍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
- (e) 憑藉《條例》新訂的第 101M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費用)規則**》(“《儲存庫費用規則》”)(載於**附件 E**)，規定凡在監管制度下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系統(即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提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報告，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費用；以及

- (f) 憑藉《條例》第 39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監會後，訂立《**2016 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中央對手方費用規則》”)(載於**附件 F**)，訂明申請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所需的費用，以及指定中央對手方須繳付的年費。

理據

監管框架

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會制定《修訂條例》，以修訂《條例》，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以履行二十國集團的相關承諾。監管框架引入的規定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和交易責任。各項責任的確實範圍及相關細節會在附屬法例(即規則)中一一訂明，有關法例正分期實施。

分期實施

3. 首批附屬法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監管制度的第一期隨之實施，強制規定香港的若干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交易須予匯報(“第一階段匯報”)。監管制度的下一期乃關乎就交易商對交易商的部分掉期息率交易施加強制性結算責任、指定中央對手方(“第一階段結算”)，以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的涵蓋範圍(“第二階段匯報”)。相關建議現撮述於下文。

第一階段結算的主要建議

4. 根據《條例》新訂的第 101C 條，須強制性結算的交易必須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²結算。至於哪些交易須予結算、在什麼情況下結算和結算時限，已載於《結算規則》，現撮述如下。

² 有關指定中央對手方的論述，見下文第 19 段。

第一階段結算涵蓋的交易

5. 我們在決定第一階段結算應涵蓋哪些產品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產品的標準化程度是否足夠；
- (b) 產品是否有獲普遍接受的定價來源；
- (c) 產品市場的性質、深度及流動性；
- (d) 產品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水平；
- (e) 對產品進行中央結算所帶來的市場影響；
- (f) 產品是否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強制性結算；以及
- (g) 是否有獲認可的香港中央對手方就產品提供結算服務。

6.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建議凡具有以下特點的普通掉期息率均須進行結算 –

	掉期息率(固定對浮動掉期及基準掉期)				
貨幣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日圓
浮動息率指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投資期	28 天至十年				
固定名義數額	有				
授予選擇權	不設可能影響該掉期息率付款金額、時間或形式的授予選擇權。				

	掉期息率(隔夜指數掉期)		
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浮動息率指數	聯邦基金	歐元隔夜銀行間平均利率	英鎊隔夜銀行間平均利率
投資期	七天至兩年		
固定名義數額	有		
授予選擇權	不設可能影響該掉期息率付款金額、時間或形式的授予選擇權。		

7. 主要司法管轄區大多強制規定(或建議強制規定)對以任何一種四大工業國貨幣(即美元、歐元、英鎊及日圓)計值的掉期息率進行結算。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採取相同的做法，以避免出現監管套戩。此外，由於港元是對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貨幣，我們也建議對港元掉期息率進行強制性結算。至於上表所列的其他特點，我們建議的做法與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相約。

第一階段結算只涵蓋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

8. 我們建議第一階段結算只涵蓋主要交易商之間的交易(即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主要交易商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最活躍的參與者，他們之間的交易頻繁，這增加了彼此的關聯性，也令他們的交易可能帶來最大的系統性風險。

9. 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主要交易商往往是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香港境外的主要交易商則往往是境外等同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法團的實體，並積極從事香港境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結算規則》稱這類實體為“金融服務提供者”。為易於說明和更為清晰起見，我們會預先識別並在憲報刊登這類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因此，我們建議按以下準則識別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

- (a) 交易各方必須是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或金融服務提供者，而至少其中一方必須是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以及
- (b) 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必須持有超逾若干指明門檻(“結算門檻”)的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結算門檻

10. 我們建議設置多個結算門檻，並參照三個月的計算期間制訂各門檻。要確定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某個計算期間是否已超逾門檻，便要把期內平均持倉量與就該段計算期間訂明的門檻作比較。假如已超逾門檻，則在計算期間七個月後訂立的交易(即屬上文第 6 段列表所述類別的交易)，便可能須進行強制性結算。這七個月的間隔旨在給予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充足的時間，以計算並核實是否已超逾門檻；倘若已超逾門檻，便須設立所需的系統連繫和完成相關文書及預備工作，以便取用結算設施。

11. 我們建議，第一階段結算實施首兩年，門檻定為 200 億美元。如屬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金融管理專員或證監會(視何者適用而定)會審視該實體的所有相關持倉量(即所持的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交收外匯遠期和交收外匯掉期³除外))。如屬境外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金融管理專員或證監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只會審視該實體在香港入帳的相關持倉量。就此，金融管理專員近日對 55 家香港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如把結算門檻定為 200 億美元，將涵蓋參與調查的機構中約 97%的持倉量。

³ 不包括交收外匯遠期是由於它們並非強制性結算的重點，它們大多屬短期交易，有獨特的結算流程，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將它們納入強制性結算。然而，在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中，交收外匯遠期所佔的份額相當顯著，如果我們把它們納入結算門檻的計算中，將會影響我們對某實體應否進行強制性結算的評估。交收外匯掉期同樣不包括在內，原因是它們的性質與交收外匯遠期相似。

終止結算責任

12. 整體而言，我們建議只要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任何計算期間達到結算門檻，便會一直被視為已達到結算門檻(即使相關持倉量在其後計算期間低於結算門檻)。不過，該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相關持倉量如連續 12 個月一直低於結算門檻的 70%(即少於 140 億美元)，並已就此事向金融管理專員或證監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通知，結算責任便會終止。訂立這項終止責任安排，是要顧及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業務模式或交易狀況出現永久改變。

履行結算責任的時限

13. 我們建議須強制性結算的交易必須在交易訂立後的一個香港營業日內結算。這一天的差距應能給予市場參與者足夠的時間，處理任何與接受交易作結算而仍未處理的事宜。同時，對於透過其他時區的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交易的人士來說，這項安排給予他們若干寬限時間之餘，也確保強制性結算能適時進行。

豁免

14. 我們建議就強制性結算責任訂立三項豁免，分別是集團內部豁免、以司法管轄區為基礎的豁免，以及對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⁴而產生的交易給予豁免。

15. 集團內部豁免是就同一集團的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給予豁免，以減輕集團的合規負擔。這類交易造成的風險有限，尤其當集團實施中央風險管理時，風險更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也設有類似的豁免。現建議集團內部豁免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兩家聯屬公司在控權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認可的財務匯報標準全面記帳；

⁴ 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是指一項程序，而根據該程序，不同人士所訂立的交易會被修改，或被終止和被其他交易取代，以降低所有程序參與者所承擔的業務操作風險或對手方信貸風險。

- (b) 聯屬公司的風險狀況由集團作中央監察及管理；以及
- (c) 已預先向金融管理專員或證監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具報聯屬公司的身分。

16. 有市場參與者關注到，其在封閉市場營運時所須履行的責任可能互相牴觸，即有關交易可能須由該市場內的中央對手方結算，但該對手方並非香港監管制度的指定中央對手方。我們提出以司法管轄區為基礎的豁免，主要是要釋除這方面的疑慮。基本上，我們建議，如符合以下條件，在一個或多個預先識別的境外司法管轄區入帳的交易可獲豁免結算責任：

- (a) 有關人士已向金融管理專員或證監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具報希望視哪個司法管轄區為“獲豁免司法管轄區”；以及
- (b) 有關人士在獲豁免司法管轄區入帳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量的名義數額，不超逾該人的場外衍生工具總持倉量的某個部分(不論在何處入帳)，即就*每個*獲豁免司法管轄區而言不超過 5%，以及就*所有*獲豁免司法管轄區合計而言不超過 10%。

17. 我們明白“多邊投資組合壓縮”是業界用以緩減風險的工具，以降低交易的名義數額和參與者所承擔的對手方風險。為免影響這方面的做法，我們建議原來的交易如不受結算責任所規限，因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或修訂的交易，便可獲豁免結算責任。

額外寬免待遇

18. 我們也建議引入“替代遵守”安排，使任何既須根據香港制度強制性結算，也須根據可資比較的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強制性結算的交易，其對手方可選擇根據香港的規定還是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進行結算。然而，無論以何處的規定為依據，該項交易都須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就容許替代遵守，我們建議應按照“較嚴格的規定”行事，以免引入與香港情況無關的境

外豁免措施。因此，某項交易如須根據香港制度進行強制性結算，但根據某個可資比較的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豁免進行強制性結算，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仍須按照香港規定(即較嚴格的規定)結算該項交易。

中央對手方的指定和規管

19. 我們建議本地及境外的中央對手方可就強制性結算責任申請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根據《條例》新訂的第 101J 條，凡有意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者，必須是認可結算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就後者而言，我們建議中央對手方可把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申請連同要求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申請一併提交。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因而生效

20. 隨着強制性結算建議的實施，我們建議實施《匯報規則》第 15 條。該條把強制性匯報責任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獲認可為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央對手方(“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早前不實施這項規則，是由於證監會仍未獲賦權授予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地位。該等權力會在強制性結算實施後才生效。因此，我們建議該規則第 15 條與該等權力一同生效。

第二階段匯報的主要建議

擴大產品範圍的建議

21. 目前，我們只規定某些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須予匯報。我們建議第二階段匯報應擴大產品範圍，以涵蓋並未列入第一階段匯報範圍的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以及其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即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和商品衍生工

具⁵。大多數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和澳洲)已實質上就所有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實施強制性匯報。

22. 實施匯報責任意味着除《修訂匯報規則》生效後所訂立的新交易須予匯報外，在該規則生效前訂立而當時仍未完結的過往交易也須予匯報(即“追溯匯報”)。

擴大第二階段匯報須匯報的交易資料範圍的建議

23. 強制性匯報責任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匯報與交易相關的某些具體資料和詳情(“交易資料”)。在第二階段匯報，我們建議擴大須匯報的交易資料範圍，並規定匯報每日估值。考慮到擴大產品範圍的建議，以及其他主要市場實施的匯報規定，我們認為有必要採取上述擴大匯報範圍的建議。匯報範圍經擴大後，金融管理專員所蒐集的資料會更有效用。

24. 至於在第一階段匯報已匯報的交易，市場參與者只須按照經擴大的交易資料範圍作出“追溯匯報”，即匯報第一階段匯報所沒有匯報但第二階段匯報要求匯報的交易資料。不過，在規則實施後一年內(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到期的交易，則無須作出追溯匯報。

對第一階段匯報的寬免待遇的影響

25. 我們建議第一階段匯報的寬免待遇應大致適用於第二階段匯報。然而，在第二階段，兩項寬免待遇的運作方式將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第一階段匯報設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小規模或非活躍的參與者可獲豁免遵守匯報制度。獲得這項寬免所需符合的一項準則，是該人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量必須少於 3,000 萬美元。現行制度以每個產品類別為基礎計算該上限，即某人在每個產品類別的持倉

⁵ 待立法會就《修訂匯報規則》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依據新規則 2A 條，金融管理專員擬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刊憲，公布就五個資產類別在經擴大後的交易資料範圍內作出匯報所須填報的資料欄。

量不得超過 3,000 萬美元。由於強制性匯報責任將予擴大，“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適用範圍也須擴大，以涵蓋所有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然而，這項寬免待遇如繼續以產品類別為計算基礎，可能令市場參與者感到混淆和成為他們的行政負擔⁶。因此，我們建議，在第二階段匯報，3,000 萬美元的上限應適用於所有產品類別合計的上限，即所有產品類別合計的持倉量不得超過 3,000 萬美元；以及

- (b) 第一階段匯報所提供的兩項“掩蓋資料寬免待遇”⁷，其中一項就須取得對手方同意的交易而訂立的寬免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終止，我們不會在第二階段匯報重設這項寬免或延長其實施時間⁸。然而，對於指定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對手方而言，以法律或規管障礙為依據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仍然適用。

延遲實施第二階段匯報的建議

26. 第一階段匯報設有六個月延緩期，這項一次性的措施旨在讓市場參與者有充足的時間建立或提升本身的系統及系統連繫，以便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交易資料。在第二階段匯報，我們建議簡化有關規定，即撤銷六個月延緩期，改為把第二階段匯報的實施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在預計制定日期後超過 12 個月)，以給予市場參與者足夠的時間為第二階段匯報建立或提升本身的系統及系統連繫。

⁶ 具體而言，市場參與者必須：(a)定期計算每個產品類別的未完結整體名義數額；以及(b)經常檢視可享有和不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的產品類別。

⁷ 根據《匯報規則》第 26 條，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可就交易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而非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a)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指定司法管轄區，而該地區的法律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禁止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或(b)該項交易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之前訂立，而該人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就披露有關詳情取得該對手方的同意。

⁸ 換言之，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之後訂立的交易，一方在匯報交易資料時，不得以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取得對手方的同意為理由，掩蓋可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資料。

27. 此外，市場參與者會有三個月“寬限期”，供他們追溯匯報過往交易，以及按照經擴大的交易資料範圍，追溯匯報在第一階段匯報已匯報的掉期息率和不交收遠期的交易資料。

建議費用

儲存庫的費用

28. 根據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指定中央對手方⁹（“訂明人士”）須透過儲存庫，就須強制性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報告。金融管理專員估計，營運儲存庫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約為3,200萬元，而強制性匯報責任全面實施後，預計儲存庫每日約須備存60萬項交易的資料。依此估算，金融管理專員建議就每項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未完結的交易收取4.5元的費用，以悉數收回經常開支，但達到這個目標實際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市場情況。為反映營運環境的變化，金融管理專員日後會定期檢討收費，並按需要提出調整建議。詳情請參閱**附件 G**。

中央對手方的費用

29. 凡須強制性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均須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以履行強制性結算責任。證監會處理要求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和規管指定中央對手方的工作均會涉及開支。證監會建議就根據《條例》第101J(1)條可指定的中央對手方訂明申請費及年費，兩者均定為10,000元。建議的費用偏低，不足以完全抵銷證監會因處理申請和規管指定中央對手方所涉及的開支。建議費用與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和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其在《條例》下的運作與指定中央對手方最為相似）的費用數額相同。詳情請參閱**附件 H**。

⁹ 屬認可結算所的中央對手方，其匯報責任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生效，至於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其匯報責任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屬法例

《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30.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旨在使《修訂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的強制性結算責任的條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賦權證監會批准有意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的實體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申請和要求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申請的條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31. 《結算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載有該規則的釋義，其中包括：
 - (i) 指明誰是就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而言的“訂明人士”的條文(規則第 2 條)；
 - (ii) 列明在何種情況下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指定某人為“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條文(規則第 3 條)；以及
 - (iii) 列明何謂就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的條文(規則第 4 及 5 條)。
- (b) 第 2 部闡述結算責任和須如何履行結算責任，其中包括：
 - (i) 指明何時產生結算責任的條文，包括訂明人士何時被視為已達到結算門檻或已退出該門檻(規則第 6 及 7 條)；
 - (ii) 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獲豁免結算責任的條文(規則第 8 條)；
 - (iii) 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在境外司法管轄區入帳的交易獲豁免結算責任的條文(規則第 9 條)；

- (iv) 指明在何種情況下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的交易獲豁免結算責任的條文(規則第 10 條)；以及
- (v) 指明就履行結算責任方面，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替代遵守安排為依據的條文(規則第 11 條)。
- (c) 第 3 部(規則第 12 至 15 條)闡述備存紀錄責任，指明須備存紀錄以證明已遵守結算責任、紀錄須備存的時間和備存紀錄方式；
- (d) 第 4 部(規則第 16 至 18 條)就指定為中央對手方和撤銷指定事宜，作出規定；
- (e) 附表 1 指明須履行結算責任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
- (f) 附表 2 指明計算期間、相關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32. 《匯報規則生效日期公告》旨在使《匯報規則》第 15 條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便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強制性匯報責任與第一階段結算一同生效。

《2016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

33. 《修訂匯報規則》修訂《匯報規則》如下：

- (a) 修訂規則第 2 條，以刪除《匯報規則》對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的提述和其他相關提述，以及定義寬限期；
- (b) 加入新的規則第 2A 條和修訂附表 1，以擴大第二階段匯報所須匯報的交易資料範圍；

- (c) 修訂規則第 3 條，以釐清就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所訂的 3,000 萬美元準則須按所有場外衍生工具合計的持倉量評定；
- (d) 修訂規則第 7 及 8 條，使匯報責任適用於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非只適用於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
- (e) 訂定新的規則第 10(2A)、11(2A)、12(2A) 及 13(2A) 條，以釐清須按經擴大的範圍匯報交易資料的責任對在第一階段匯報已匯報的交易有追溯效力；
- (f) 修訂規則第 23 及 24 條，以及廢除規則第 19 及 22 條，以訂明撤銷延緩期；
- (g) 加入新的規則第 25A 條，以訂明須匯報每日估值；
- (h) 加入新的規則第 25B 條，為按經擴大的範圍而匯報交易資料的事宜修訂安排，並訂明須就第一階段匯報已匯報的交易匯報其後事件；以及
- (i) 加入新的規則第 33 條，就第一階段匯報指明的附屬公司訂定過渡性安排。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費用)規則》

34. 《儲存庫費用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儲存庫費用規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述明《儲存庫費用規則》各用語的定義。《儲存庫費用規則》沿用《匯報規則》部分用語的定義，務求兩者的用語涵義一致；
- (c) 第 3 條規定，訂明人士如使用電子系統提交交易資料，須按月就每宗在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終結時仍未到期或沒有被終止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費用。該條又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把

任何仍未繳付的費用，作為拖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此外，該條也訂明繳費時間和方式；

- (d) 第 4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對某人或某類別的人而言，繳付費用並不適當或屬過重的負擔，則可就該人或該類別的人而減低或寬免該費用，又或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以及
- (e) 附表列明就每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繳付 4.5 元。

《2016 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

35. 《中央對手方費用規則》主要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附表1及附表3，以分別訂明就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者須繳付10,000 元年費，要求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則須繳付10,000 元申請費。《中央對手方費用規則》會自《條例》第101J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36.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結算規則》、《匯報規則生效日期公告》、《修訂匯報規則》、《儲存庫費用規則》及《中央對手方費用規則》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刊憲，並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儲存庫費用規則》會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匯報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結算規則》及《中央對手方費用規則》會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修訂匯報規則》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37.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結算規則》、《匯報規則生效日期公告》、《修訂匯報規則》、《儲存庫費用規則》及

《中央對手方費用規則》都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等公告及規則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也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或公務員沒有影響。至於經濟及可持續發展影響方面，實施第一階段結算和第二階段匯報會提升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監管機構因而能更有效評估、減低和管理系統性風險，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相關市場參與者會因建議收費而承擔費用，但涉及的金額少，應不會構成重大影響。相關市場參與者也可能因監管制度的其他方面而承擔合規成本，但所受的影響因人而異。財政影響方面，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會悉數收回營運儲存庫所需的經常開支，涉及的金額預計為每年3,200萬元左右(正如上文第28段所述)。中央對手方的費用對政府財政沒有影響¹⁰。

公眾諮詢

38. 二零一四年，金融管理專員與證監會一同就實施匯報責任(包括儲存庫費用)諮詢公眾，雙方又在二零一五年就第一階段結算和第二階段匯報(包括中央對手方費用)諮詢公眾，期間沒有就費用建議接獲反對意見。回應者普遍支持諮詢所提出的其他建議，該等建議已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作出修改。

39. 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實施第一階段結算、第二階段匯報和相關費用的建議。委員對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40.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結算規則》、《匯報規則生效日期公告》、《修訂匯報規則》、《儲存庫費用規則》和《中央對手方費用規則》刊憲後，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¹⁰ 《條例》第14條訂明，政府須把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用作證監會的經費。實際上，自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以來，證監會並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其經費基本上來自向市場收取的徵費、費用及收費。

查詢

4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陳敏茵女士(電話：2810 2056)、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金融穩定監察)李玉瓊女士(電話：2878 1099)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杜惠芬女士(電話：2231 17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第1(2)條，指定2016年9月1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9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i) 新的第101A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A) 新的**指定中央對手方**、**《指定規則》**、**《結算規則》**及**結算責任**的定義；
- (B) 新的**訂明方式**的定義的(a)段；
- (C) 新的**訂明人士**的定義的(b)段；及
- (D) 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的(b)段；
- (ii) 新的第101C條；
- (iii) 新的第101F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
- (iv) 新的第101G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
- (v) 新的第101H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豁免履行結算責任的範圍內；
- (vi) 新的第101I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豁免履行結算責任的指引的範圍內；
- (vii) 新的第101J及101N條；
- (viii) 新的第101Q條，但以下條文除外——
- (A) (a)(ii)段；
- (B) (e)段，但限於在該段關乎新的第101K條的範圍內；及

- (C) (f)段，但限於在該段關乎新的第101K條的範圍內；
- (b) 第18(5)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82(1)(da)條(在該第182(1)(da)條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的範圍內；
- (c) 第20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84A條(在該第184A條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的範圍內；
- (d) 第37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IX部第4分部(在該分部關乎違反結算責任的範圍內)的範圍內；
- (e) 第52(3)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結算責任**的定義的範圍內；
- (f) 第53(1)條；
- (g) 第53(2)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與第12類有關的記項(在該記項關乎附表5第2部的新的**豁除服務**的定義的(c)段的範圍內)的範圍內；
- (h) 第53(9)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附表5第2部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的新的(d)段的範圍內；
- (i) 第53(10)條；
- (j) 第53(11)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附表5第2部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的新的(d)段的範圍內；
- (k) 第53(12)條；
- (l) 第53(13)條(在該條關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除外)；
- (m) 第53(14)條；
- (n) 第53(22)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i) 新的**豁除服務**的定義的(c)段；及

- (ii) 新的**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的定義(在該定義關乎新的**豁除服務**的定義的(c)段的範圍內)；
- (o) 第 53(23)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附表 5 新的第 2A 部第 4(b)條(在該第 4(b)條關乎附表 5 第 2 部的新的**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的定義的範圍內)的範圍內；
- (p) 第 54(1)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4C、4D、4E 及 4F 項的範圍內；
- (q) 第 54(5)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2A 及 2B 項的範圍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6年 月 日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3
4.	就結算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3
5.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4
第 2 部	
結算責任	
6.	何時產生結算責任 5
7.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結算責任仍然適用 7
8.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與獲豁免聯屬公司的交易 8
9.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記錄在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的交易 9
10.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的交易 11
11.	如交易已根據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結算，則結算

條次	頁次
	責任視為已獲履行 12
第 3 部	
備存紀錄責任	
12.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14
13.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14
14.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4
15.	備存紀錄的方式 15
第 4 部	
指定為中央對手方	
16.	指定為中央對手方 16
17.	拒絕指定 17
18.	撤銷指定 17
附表 1	為施行結算責任和備存紀錄責任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9
附表 2	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24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N、101P 及 101Q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本地持牌法團 (local LC)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持牌法團；

本地核准貨幣經紀 (local AMB)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核准貨幣經紀；

本地認可財務機構 (local AFI)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未完結交易 (outstanding trade)就某人及在某特定時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交收外匯遠期及交收外匯掉期除外) —

- (a) 該人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該項交易 —
 - (i) 尚未到期；及

- (ii) 在到期前並未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或按其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被終止；

交收外匯掉期 (deliverable FX swap)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均同意，按下列方式交換兩種貨幣(**貨幣甲**和**貨幣乙**) —

- (a) 在某個指明日期，一名對手方(**對手方 1**)將會向另一對手方(**對手方 2**)提供一筆協定數額的貨幣甲，並將會從對手方 2 收取 —
 - (i) 一筆協定數額的貨幣乙；或
 - (ii) 一筆參照協定匯率計算數額的貨幣乙；及
- (b) 在(a)段所提述的日子後的另一個指明日期，對手方 1 將會向對手方 2 提供一筆協定數額的貨幣乙，並將會從對手方 2 收取 —
 - (i) 一筆協定數額的貨幣甲；或
 - (ii) 一筆參照協定匯率計算數額的貨幣甲；

交收外匯遠期 (deliverable FX forward)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均同意，在某個單一未來日子，以一筆協定數額的某種貨幣，交換 —

- (a) 一筆協定數額的另一種貨幣；或
- (b) 一筆參照協定匯率計算數額的另一種貨幣；

金融服務提供者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指證監會按照第 3 條指定的人士；

指定中央對手方 (designated CCP)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海外持牌法團 (overseas LC)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持牌法團；

海外核准貨幣經紀 (overseas AMB)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核准貨幣經紀；

海外認可財務機構 (overseas AFI)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總持倉量 (total position)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每項未完結交易的名義數額的總和。

3. 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 (1) 為施行本規則，如證監會信納某人相當有可能在香港以外地方積極從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該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指定該人(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 (2) 為施行第(1)款，證監會在指定有關人士時，可按照該人的名稱或該人所屬的人士類別或種類，或同時以該兩種方式作出指定。
- (3)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撤銷根據第(1)款對某人作出的指定。
- (4)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根據第(1)款指定某人或根據第(3)款撤銷對某人的指定時，可顧及該會管有的任何資料。
- (5)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4. 就結算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的(b)段，某項屬附表 1 第 2 條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結算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5.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的(d)段，某項屬附表 1 第 2 條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第 2 部

結算責任

6. 何時產生結算責任

- (1) 除第 8(1)、9(1)及 10(1)條另有規定外，如有符合以下情況者，訂明人士須於訂立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後 1 個營業日內，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該項交易(不論直接或透過第三者) —
 - (a) 該人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 —
 - (i) 該項交易是於以下日期或之後訂立 —
 - (A) 該人達到結算門檻的首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或
 - (B) 如該人已發出退出通知，則為該人在發出退出通知後達到結算門檻的首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及
 - (ii) (如該人是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或海外核准貨幣經紀)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在該人的香港簿冊內；及
 - (b) 該項交易的另一對手方 —
 - (i) 亦為訂明人士，而(a)(i)段所提述的規定就該對手方而言已獲符合；或
 - (ii) 是金融服務提供者。
- (2) 為施行第(1)款，訂明人士在以下期間之後的任何時間，均會被視為已達到結算門檻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人達到結算門檻的首段計算期間，即使該人並未達到其後計算期間的結算門檻；或

- (b) 如該人已發出退出通知，則為該人在發出退出通知後達到結算門檻的首段計算期間，即使該人並未達到其後計算期間的結算門檻。
- (3) 退出通知可由符合以下所述的訂明人士發出 —
 - (a) 該人為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本地核准貨幣經紀或本地持牌法團，而該人於某段連續 12 個月期間內的每個月最後一日的總持倉量低於 140 億美元；或
 - (b) 該人為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海外核准貨幣經紀或海外持牌法團，而該人於某段連續 12 個月期間內的每個月最後一日的本地總持倉量低於 140 億美元。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退出通知須 —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發出予 —
 - (i) 金融管理專員(如該人為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或
 - (ii) 證監會(如該人為持牌法團)；及
 - (c) 列明 —
 - (i) 該人在每個月最後一日的總持倉量或本地總持倉量(視何者適用而定)低於 140 億美元的連續 12 個月期間(期間)；
 - (ii) 該人在該段期間內的每個月的最後一日的總持倉量或本地總持倉量(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iii) 該人從該段期間內的最後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起，直至發出退出通知日期止期間內的總持倉量或本地總持倉量(視何者適用而定)未曾相等於或超過 140 億美元。
- (5) 為施行本條，某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情況，即屬達到結算門檻 —

- (a) 如該人為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本地核准貨幣經紀或本地持牌法團，其於某段計算期間的平均總持倉量，相等於或超出附表 2 第 3 欄就該段計算期間所訂明的結算門檻；或
- (b) 如該人為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海外核准貨幣經紀或海外持牌法團，其於某段計算期間的平均本地總持倉量，相等於或超出附表 2 第 3 欄就該段計算期間所訂明的結算門檻。

(6) 在本條中 —

平均本地總持倉量 (average local total position) 就屬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海外核准貨幣經紀或海外持牌法團的某訂明人士於某計算期間而言，指相等於該人在該計算期間內每個月最後一日的本地總持倉量的總和，除以該計算期間內的月份數目所得之數；

平均總持倉量 (average total position) 就某人於某計算期間而言，指相等於該人在該計算期間內每個月最後一日的總持倉量的總和，除以該計算期間內的月份數目所得之數；

本地總持倉量 (local total position)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總持倉量，不包括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海外簿冊內的每項未完結交易的持倉量；

計算期間 (calculation period) 指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期間；

訂明日期 (prescribed day) 就某計算期間而言，指附表 2 第 4 欄所指明的日期；

退出通知 (exit notice) 指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

7.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結算責任仍然適用

為施行本部，即使出現以下情況，訂明人士仍須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

8.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與獲豁免聯屬公司的交易

- (1) 就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如在該項交易訂立當日出現以下情況，則第 6(1)條不適用於該人 —
 - (a) 該項交易的另一對手方是該人的聯屬公司；
 - (b) 有關聯屬公司為第(3)款所指的獲豁免聯屬公司；及
 - (c) 第(2)款提述的規定已獲符合。
- (2) 有關規定為 —
 - (a) 該人及該獲豁免聯屬公司在其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記帳，以便施行及遵守 —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i) 在控權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而適用於控權公司的會計常規準則；及
 - (b) 適用於該人及該獲豁免聯屬公司的風險評估、計量及監控程序在其所屬公司集團內受到中央監察及管理。
- (3) 為施行第(1)(b)款，訂明人士的聯屬公司在豁免通知列明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停止通知(如有的話)列明的生效日期之前的日期為止，屬獲豁免聯屬公司。
- (4) 訂明人士發出的豁免通知或停止通知須 —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發出予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
- (c) 列明屬該訂明人士的、就本條須被視為或須不再被視為獲豁免聯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如有超過一家，則列明每家聯屬公司)；及
- (d) 列明生效日期，即不早於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接獲該通知當日的日期。

(5)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y)就豁免通知或停止通知而言，指在有關通知內所列明有關通知的生效日期；

停止通知 (cessation notice)就某訂明人士就豁免通知內所列明的聯屬公司發出的豁免通知而言，指該人按照第(4)款發出的通知，表示有關聯屬公司就本條須不再被視為獲豁免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affiliate)就某訂明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但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團除外；

豁免通知 (exemption notice)指某訂明人士按照第(4)款就該人的聯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示該聯屬公司就本條須被視為獲豁免聯屬公司。

9.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記錄在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的交易

- (1) 就屬持牌法團、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或本地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如出現以下情況，第 6(1)條不適用於該訂明人士 —
 - (a) 在該項交易訂立當日，有關司法管轄區就該人而言屬第(3)款所指的獲豁免司法管轄區；
 - (b) 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內；及
 - (c) 於該項交易訂立當日結束時，在計入該人的每項未完結交易(包括該項交易)後，第(2)款提述的規定已獲符合。

(2) 有關規定為 —

- (a) 該人就其屬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持倉量不得超過其總持倉量的 5%；及
 - (b) 該人就其屬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持倉量的總和不得超過其總持倉量的 10%。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1)(a)款，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就某訂明人士而言，在有關該司法管轄區的豁免通知所列明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有關該司法管轄區的停止通知(如有的話)所列明的生效日期之前的日期為止，屬獲豁免司法管轄區。
- (4) 訂明人士發出的豁免通知或停止通知須 —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發出予金融管理專員(如該人屬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或本地核准貨幣經紀)；
 - (c) 發出予證監會(如該人屬持牌法團)；
 - (d) 為施行本條，列明就該人而言須被視為或須不再被視為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或如有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則列明每個司法管轄區)；及
 - (e) 列明生效日期，即不早於金融管理專員或證監會接獲該通知當日的日期。

- (5) 訂明人士如已就某司法管轄區發出豁免通知及停止通知，便只可就該司法管轄區再發出 1 次豁免通知。

(6) 在本條中 —

司法管轄區持倉量 (jurisdiction position)就某訂明人士及某獲豁免司法管轄區而言，指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該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內的其每項未完結交易的名義數額的總和；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y)就豁免通知或停止通知而言，指在有
關通知內所列明有關通知的生效日期；

停止通知 (cessation notice)就某訂明人士就豁免通知內所列明
的司法管轄區發出的豁免通知而言，指該人按照第(4)款
發出的通知，表示該司法管轄區為施行本條就該人須不再
被視為獲豁免司法管轄區；

豁免通知 (exemption notice)指某訂明人士按照第(4)款就某司法
管轄區發出的通知，表示該司法管轄區為施行本條就該人
須被視為獲豁免司法管轄區。

10.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的交易

- (1) 就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如出現以下情況，第 6(1)條不適用於該人 —
 - (a) 該項交易是由該人 —
 - (i) 因一項符合第(2)款提述的規定的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訂立；及
 - (ii) 與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內的一名參與者訂立，而該名參與者是一項或多項壓縮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就該項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下的任何壓縮交易而言，第 6(1)條並不適用於該人。
- (2) 有關規定為該項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是 —
 - (a) 按照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營辦者的規則進行；
 - (b) 涉及超過 2 名均非該項周期營辦者的參與者；及
 - (c) 在符合該項周期的參與者所設定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受能力下進行。
- (3) 在本條中 —

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 (multilateral portfolio compression cycle)
指一項適用於程序中的參與者之間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
投資組合的程序 —

- (a) 而根據該程序部分或全部交易會 —
 - (i) 被修改以降低其名義數額；或
 - (ii) 被終止，並以一項或多項令參與者之間的風險承擔降低的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取代；及
- (b) 而該程序是為降低參與者的業務操作風險或對手方信貸風險而進行；

壓縮交易 (compressed transaction)就某項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
期，指根據該周期被修改，或終止及取代的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11. 如交易已根據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結算，則結算責任視為已獲履行

- (1) 就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如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被視為已符合第 6(1)條 —
 - (a) 根據證監會按照第(2)款指定的司法管轄區(**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項交易須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
 - (b) 該項交易已按照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及
 - (c) (b)段提述的中央對手方是指定中央對手方。
- (2) 為施行第(1)款，如證監會信納，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符合以下說明，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指定該司法管轄區 —
 - (a) 訂有與結算責任類似或能達到類似目的的規定；及
 - (b) 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充分施行及執行。

- (3)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撤銷根據第(2)款對某司法管轄區的指定。
- (4) 根據第(2)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第 3 部

備存紀錄責任

12.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就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該人須按第 15 條指明的方式，備存第 14 條指明的紀錄，直至不早於以下事件發生後 5 年為止 —

- (a) 該項交易到期；或
- (b) 在該項交易到期前，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或按其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被終止。

13.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即使出現以下情況，第 12 條仍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

14.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備存的紀錄是足以顯示以下各項的紀錄 —

- (a)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6(1)條適用於該人及 —
 - (i) 該人已遵守第 6(1)條；或
 - (ii) 由於第 11(1)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故此該人被視為已符合第 6(1)條；或
- (b)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6(1)條不適用於該人，因為 —

- (i) 第 6(1)(a)(i)條沒有獲得符合；
- (ii) 第 6(1)(b)條沒有獲得符合；
- (iii) 第 6(3)條適用於該人，而該人已根據第 6(3)條發出通知；
- (iv)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8(1)條適用於該人；
- (v)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9(1)條適用於該人；或
- (vi)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10(1)條適用於該人。

15. 備存紀錄的方式

訂明人士須，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可隨時得以取覽的方式，備存第 14 條指明的紀錄。

第 4 部

指定為中央對手方

16. 指定為中央對手方

- (1) 證監會如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行使以下任何權利是適當的，則可 —
 -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IIIA 部，根據本條例第 101J(1)條指定某人為中央對手方；及
 - (b) 就任何指定 —
 - (i) 施加條件；
 - (ii)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iii) 施加額外條件。
- (2) 根據本條例第 101J(1)條提出的指定申請須 —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列明申請人擬尋求獲得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或種類；
 - (c) 如申請人屬在香港境外的人，則 —
 - (i) 列明負責規管身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人的各香港境外的監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海外規管當局)；及
 - (ii) 附有足以顯示申請人符合海外規管當局執行或施行的法律或規管性規定的資料，而該等規定符合適用於中央對手方的一般公認國際原則及標準；及
 - (d) 包含或附有證監會可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證監會在考慮指定申請時，可 —

- (a) 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要求申請人呈交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能與證監會考慮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額外資料；及
 - (b) 顧及證監會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 (4)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1J(1)(a)條向任何人發出的指定通知須指明 —
- (a) 該人獲授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或種類；
 - (b) 就有關指定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c) 有關指定的生效時間。
- (5) 證監會在考慮是否就某項指定行使任何第(1)(b)款提述的權利時，可顧及證監會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由指定人士提供)。

17. 拒絕指定

如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1J(1)(b)條拒絕指定某人就本條例第 IIIA 部為中央對手方，則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該人。

18. 撤銷指定

- (1) 證監會在以下情況下可根據本條例第 101J(5)(d)條撤銷某人的指定 —
- (a) 證監會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撤銷指定是適當的；或
 - (b) 應該人的書面要求。
- (2) 如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1J(5)(d)條撤銷某人的指定 —
- (a) 須在通知內載明撤銷理由，除撤銷是應該人的要求而作出者外；及

- (b) 可在通知內載明其認為就以下目的而言是適合的任何指示 —
 - (i) 不再對該人作出指定；或
 - (ii)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3)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根據本條例第 101J(5)(d)條撤銷某人的指定時，可顧及證監會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由該人提供)。

附表 1

[第 4 及 5 條]

為施行結算責任和備存紀錄責任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固定對浮動掉期 (fixed-to-floating swap)指一項掉期息率，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 —

- (a) 由 2 名對手方的其中一名所作出的付款須參照適用於某個名義數額的固定息率而計算的；及
- (b) 由另一名對手方所作出的付款須參照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的浮動息率而計算的；

特點 (features)就掉期息率(視何者適用而定及視乎該項掉期是否屬於一項基準掉期(見表 1)、固定對浮動掉期(隔夜指數掉期除外)(見表 2)或隔夜指數掉期(見表 3))而言，指以下各項 —

- (a) 名義數額及付款的計值貨幣如表 1、2 或 3 內第 2 欄標題為“貨幣”內所指明；
- (b) 該項掉期的浮動息率所根據的浮動息率指數如表 1、2 或 3 內第 3 欄標題為“浮動息率指數”內所指明；
- (c) 該項掉期的投資期屬如表 1、2 或 3 內第 4 欄標題為“投資期”內所指明的範圍內；
- (d) 該項掉期是否設有授予選擇權如表 1、2 或 3 內第 5 欄標題為“授予選擇權”內所指明；

- (e) 該項掉期的名義數額在交易的投資期內是否固定如表 1、2 或 3 內第 6 欄標題為“固定名義數額”內所指明；

基準掉期 (basis swap)指一項掉期息率，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 —

- (a) 由 2 名對手方的其中一名所作出的付款須參照適用於某個名義數額的浮動息率而計算的；及
- (b) 由另一名對手方所作出的付款須參照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的另一浮動息率而計算的；

掉期息率 (interest rate swap)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 —

- (a) 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同意，在該項交易仍未完結時，在指明相隔期間交換息率現金流(付款)；及
- (b)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
 - (i) 以單一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及
 - (ii) 協定的固定息率或浮動息率；

授予選擇權 (optionality)就掉期息率而言，指該項掉期的一名對手方獲授予一項如行使會或可能會對本來根據該項掉期須支付的付款的金額、時間或形式構成影響的選擇權；

隔夜指數掉期 (overnight index swap)指其在本條中**固定對浮動掉期**的定義的(b)段提述的浮動息率是根據隔夜息率指數的一項固定對浮動掉期。

2.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以下是為施行第 4 及 5 條而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具備表 1 某行內就某項所指明的所有特點的基準掉期；
- (b) 具備表 2 某行內就某項所指明的所有特點的固定對浮動掉期(隔夜指數掉期除外)；

(c) 具備表 3 某行內就某項所指明的所有特點的隔夜指數掉期。

表 1
基準掉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貨幣	浮動息率 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 權	固定名 義數額
1.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2.	歐元	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3.	英鎊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4.	日圓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5.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表 2
固定對浮動掉期(隔夜指數掉期除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貨幣	浮動息率 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 權	固定名 義數額
1.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2.	歐元	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3.	英鎊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4.	日圓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5.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表 3
隔夜指數掉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貨幣	浮動息率 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 權	固定名 義數額
1.	美元	聯邦基金	7 日至 2 年	沒有	是
2.	歐元	歐元隔夜 銀行間拆 借利率平 均值	7 日至 2 年	沒有	是
3.	英鎊	英鎊隔夜 銀行間拆 借利率平 均值	7 日至 2 年	沒有	是

附表 2

[第 6 條]

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計算期間	結算門檻	訂明日期
1.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17 年 7 月 1 日
2.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3.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18 年 7 月 1 日
4.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101C 條向訂明人士(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所施加的結算責任(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以及就《條例》第 101E 條向訂明人士所施加的備存紀錄責任(備存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指明 —

- (a) 負有該等責任的該等交易；
 - (b) 關乎該等交易的情況，而在該等情況下，該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根據《條例》第 101J(1)條指定人士為中央對手方的情況，以及關乎該等指定的程序性事項。
2. 第 2 條列明本規則內使用的定義。
 3. 第 3 條列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何時可被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4. 第 4 及 5 條指明負有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關於結算責任的規則

5. 第 2 部列明結算責任產生、不適用或被視為已獲履行的情況。
6. 第 6 條要求，如訂明人士達到結算門檻(以及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而言，如其將交易記錄在其香港簿冊內)，以及另一對手方符合同等規定(如其為訂明人士)或為金融服務提供者，訂明人士須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
7. 第 7 條使結算責任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使交易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

8. 第 8 條規定，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訂明人士與該人的聯屬公司訂立，而該聯屬公司已符合與獲豁免身分有關的規則所載規定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第 9 條規定，結算責任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記錄於其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內，而該司法管轄區已符合與獲豁免身分有關的規則所載規定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0. 第 10 條規定，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訂明人士因一項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訂立，及已符合與該周期有關的規則所載規定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1. 第 11 條規定，若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已按照證監會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指定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即結算責任視為已獲訂明人士履行。

關於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

12. 第 3 部列出關於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
13. 第 12 條要求，訂明人士備存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直至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不少於 5 年為止。
14. 第 13 條使備存紀錄責任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使交易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
15. 第 14 條列出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6. 第 15 條列出訂明人士須備存紀錄的方式。

關於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規則

17. 第 4 部列出關於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01J(1)條指定人士為中央對手方的事宜。
18. 第 16 條列出證監會可指定人士為中央對手方的情況、關於指定申請的規定，以及關於指定的程序性規定。

19. 第 17 條列出如證監會拒絕指定某人為中央對手方，該會須遵守的程序性規定。
20. 第 18 條列出證監會可撤銷中央對手方的指定的情況及關於撤銷的程序性規定。

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21. 附表 1 指明根據第 4 及 5 條、就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而言，被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具備表 1、2 或 3 列出的特點的掉期息率交易是如此被指明。

結算門檻

22. 附表 2 指明就第 6 條列出的結算責任而言，訂明人士須超出的結算門檻。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1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根據《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第 1(2) 條，指定 2016 年 9 月 1 日為該規則第 1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6 年 月 日

《2016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加入第 2A 條.....3
	2A. 交易資料的涵義.....3
5.	修訂第 3 條(訂明人士何時視為獲豁免人士).....4
6.	修訂第 7 條(就匯報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5
7.	修訂第 8 條(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6
8.	修訂第 10 條(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6
9.	修訂第 11 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6
10.	修訂第 12 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7
11.	修訂第 13 條(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的匯報).....8
12.	修訂第 16 條標題(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

條次	頁次
	港境外訂立，匯報責任仍然適用).....8
13.	廢除第 19 條(第 3 分部的釋義).....8
14.	廢除第 22 條(匯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9
15.	修訂第 23 條(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9
16.	修訂第 24 條(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9
17.	修訂第 25 條(匯報其後事件).....10
18.	加入第 25A 及 25B 條.....11
	25A. 呈交交易估值資料.....11
	25B. 根據先前的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 的經變通的規定.....11
19.	修訂第 26 條(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14
20.	修訂第 28 條標題(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14
21.	修訂第 29 條(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15
22.	修訂第 32 條(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15
23.	加入第 33 條.....15
	33. 就於指明日期前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指明的過 渡性安排.....16
24.	取代附表 1.....16

條次	頁次
附表 1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16

《2016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L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開始日期**的定義
代以
“**開始日期** (starting day)就訂明人士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 (a) 指明日期；
 - (b) 該人成為訂明人士的日期；及
 - (c) (如適用的話)該人不再被視為獲豁免人士的日期；”。
 - (2) 第 2 條，**交易資料**的定義 —
廢除
在“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具有第2A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2條，中文文本，**聯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第2條 —
(a) **產品類別**的定義；
(b)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的定義；
(c) **產品類型**的定義；
(d)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的定義；
(e) **受規管訂明人士**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易估值資料** (valuation transaction information)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屬於附表1第11項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組別，並符合第2A(1)條中**交易資料**的定義的(b)(ii)段所提述的規定的資料及詳情；
先前的規則 (previous Rules)指在緊接指明日期之前有效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指明日期 (specification day)指2017年7月1日；
寬限期 (grace period)就訂明人士而言，指由開始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
豁除貨幣合約 (excluded currency contract)指屬為某種貨幣的買賣而訂立的遠期合約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該合約 —

- (a) 是為了就以該貨幣計值的證券買賣進行交收而訂立的；及
- (b) 擬透過實際交付該貨幣的方式在以下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進行交收 —
(i) (a)段所提述的證券的慣例交收期的最後一日；
(ii) 該遠期合約執行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
4. 加入第2A條
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 “2A. **交易資料**的涵義
- (1) 在本規則中 —
交易資料 (transaction information)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與該項交易有關的資料及詳情(包括與其後事件及交易估值資料有關的資料及詳情)和與該項交易涉及的人有關的資料及詳情，而該等資料及詳情 —
(a) 須呈交予金融管理專員，以履行匯報責任；及
(b) 符合以下的規定 —
(i) 屬於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資料及詳情組別；及
(ii) 須用作填報金融管理專員按照第(2)款就該項交易所屬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類別或種類而指明的資料欄。
- (2) 為施行第(1)款中**交易資料**的定義的(b)(ii)段，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藉於憲報刊登公告，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訂

明人士為履行匯報責任而須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填報的資料欄。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並不是附屬法例。”。

5. 修訂第3條(訂明人士何時視為獲豁免人士)

(1) 第3(1)條 —

廢除

“就屬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 第3(2)條 —

廢除

“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代以

“在指明日期”。

(3) 第3(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該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所有未完結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 3,000 萬美元；”。

(4) 第3(2)(b)及(c)條 —

廢除

“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

代以

“任何”。

(5) 第3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為施行第 10(1)(a)、11(1)(a)、12(1)(a)或 13(1)(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第(4A)款所提述的訂明人士不合資格被視為獲豁免人士。”。

(6) 在第3(4)條之後 —

加入

“(4A) 根據先前的規則，訂明人士為 —

(a) 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

(b) 根據第 17(1)或 18(1)條，已被視為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或

(c)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但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的人士。”。

(7) 第3(5)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不合資格再被視為獲豁免人士；及

(b) 在該人不再符合該項規定當日，不再被視為獲豁免人士。”。

6. 修訂第7條(就匯報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第7條 —

廢除

“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豁除貨幣合約的交易除外)”。

7. 修訂第 8 條(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第 8 條 —

廢除

“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代以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豁除貨幣合約的交易除外)”。

8. 修訂第 10 條(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1) 在第 10(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2) 第 10(3)條 —

廢除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修訂第 11 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1) 在第 11(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2) 第 11(3)條 —

廢除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0. 修訂第 12 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1) 在第 12(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1)(b)或(c)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2) 第 12(3)條 —

廢除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1. 修訂第 13 條(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的匯報)

(1) 在第 13(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1)(b)款所提述的交易，包括於指明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而該項交易根據先前的規則 —

(a) 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或

(b) 須由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但該人未有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不論由於在指明日期前仍未到匯報的時間，或由於其他原因)。”。

(2) 第 13(3)條 —

廢除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2. 修訂第 16 條標題(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責任仍然適用)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在香港境外、或交易”

代以

“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

13. 廢除第 19 條(第 3 分部的釋義)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14. 廢除第 22 條(匯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第 22 條 —

廢除該條。

15. 修訂第 23 條(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1) 第 23 條，標題 —

廢除

“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

(2) 第 23(1)條 —

廢除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提述且”

代以

“除第(5)款及第 25B 條另有規定外，”。

(3) 第 23 條 —

廢除第(2)款。

16. 修訂第 24 條(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

(1) 第 24 條，標題 —

廢除

在“匯報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開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交易”。

(2) 第 24(1)條 —

廢除

“第(2)款提述且”。

(3) 第 24 條 —

廢除第(2)款。

(4) 第 24(3)條 —

廢除

在“匯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開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17. 修訂第 25 條(匯報其後事件)

(1) 第 25(1)條 —

廢除

在“除第(2)及(3)款”之後而在“，須在某其後事件發生後 2 個營業日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第 25B 條另有規定外，第(1A)款所提述的訂明人士”。

(2) 在第 25(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1)款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a) 按照第 23 或 24 條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包括儘管有第 23(5)條的規定，但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或

(b) 按照第 23 或 24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但卻沒有照辦。”。

(3) 第 25(2)條 —

廢除

“22(4)或”。

18. 加入第 25A 及 25B 條

在第 25 條之後 —

加入

“25A. 呈交交易估值資料

(1) 除第 25B 條另有規定外，第(2)款所提述的訂明人士須在與交易估值資料有關的日期後 2 個營業日內，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仍未完結期間的每一日，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估值資料。

(2) 第(1)款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a) 按照第 23 或 24 條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包括儘管有第 23(5)條的規定，但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或

(b) 按照第 23 或 24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但卻沒有照辦。

25B. 根據先前的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的經變通的規定

(1) 第 23、25 及 25A 條在作出第(3)、(5)或(7)款指明的變通後(視何者適用而定)，就第(2)款所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訂明人士。

(2)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a) 在指明日期仍未完結；及

(b) 其先前的交易資料於指明日期前及根據先前的規則，已由訂明人士，或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聯屬公司，呈交予金融管理專員。

- (3) 如於指明日期，該項交易的到期日期是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則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 —
- (a) 第 23(1)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訂明人士，猶如該條規定該人於指明日期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先前的交易資料；
- (b) 第 25(1)條 —
- (i) 就該訂明人士而言，須解釋為猶如該條適用於在指明日期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先前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及
- (ii) 直至到期日期為止，就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發生的其後事件，適用於該訂明人士，猶如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為先前的交易資料；
- (c) 第 25A(1)條就該訂明人士而言，須解釋為猶如該條適用於已於指明日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先前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
- (4) 為施行第(3)(a)、(b)(i)及(c)款，該訂明人士會視為已於指明日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2)(b)款所提述的先前的交易資料。
- (5) 如於指明日期，該項交易的到期日期是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 —
- (a) 第 23(1)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訂明人士，猶如該條規定該人 —
- (i) 於指明日期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先前的交易資料；及
- (ii) 不遲於寬限期的最後一日，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截至不早於該等額外的交易資料呈交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匯報日期)，能反映自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額外的交易資料；

- (b) 第 25(1)條 —
- (i) 就該訂明人士而言，須解釋為猶如該條適用於已於指明日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先前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及
- (ii) 直至匯報日期為止，就在指明日期或之後發生的其後事件，適用於該訂明人士，猶如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為先前的交易資料；
- (c) 第 25A(1)條就該訂明人士而言，須解釋為猶如該條適用於已於指明日期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先前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
- (6) 為施行第(5)(a)(i)、(b)(i)及(c)款，該訂明人士會視為於指明日期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2)(b)款所提述的先前的交易資料。
- (7) 就第(3)款所提述的交易而言，如在指明日期或之後及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其後事件，而該事件具有將該項交易的到期日期延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日子的效果(延續事件)，則 —
- (a) 在及自延續事件發生當日，第(3)款就該項交易不再適用於該訂明人士，及除(b)段另有規定外，第(5)款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及
- (b) 如延續事件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後發生，第(5)(a)(ii)款須解釋為猶如對寬限期的最後一日的提述是對不遲於該延續事件發生當日之後 2 個營業日的日期的提述一樣。
- (8) 在本條中 —
- 先前的交易資料** (previous transaction information)指構成先前的規則所指的交易資料的資料及詳情；
- 額外的交易資料** (additiona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指不是先前的交易資料的交易資料。”。

19. 修訂第 26 條(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1) 第 26(1)條 —

廢除

“22、”。

(2) 第 26(1)條 —

廢除

“22(5)或”。

(3) 第 26(1)(b)(i)條 —

廢除

“，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後滿 6 個月當日”

代以

“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

(4) 第 26(6)條 —

廢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的定義*

代以

“*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counterparty identifying particulars)指以下交易資料 —

(a) 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姓名或名稱；

(b) 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任何識別參考碼，或編配予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任何識別參考碼，以及識別參考碼的類型。”。

20. 修訂第 28 條標題(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第 28 條，標題 —

廢除

“在香港境外或交易”

代以

“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

21. 修訂第 29 條(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第 29(1)(c)條 —

廢除

“就該項交易，屬獲豁免人士”

代以

“屬獲豁免人士”。

(2) 第 29(1)(e)條 —

廢除

“22(5)或”。

(3) 第 29 條 —

廢除第(2)款。

22. 修訂第 32 條(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第 32(5)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凡提述訂明人士，或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屬獲豁免人士的機構除外)，須解釋為對指明附屬公司的提述；

(b) 凡提述有關訂明人士的開始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解釋為對生效日期的提述；及”。

23. 加入第 33 條

在第 32 條之後 —

加入

“33. 就於指明日期前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指明的過渡性安排

- (1)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條，根據本條例第 101B(5)條，對某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而該項指明於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該項指明將會在指明日期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項指明是於指明日期作出一樣。
- (2)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E(3)條，根據本條例第 101E(5)條，對某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而該項指明於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該項指明將會在指明日期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項指明是於指明日期作出一樣。”。

24.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 及 2A 條]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
資料及詳情組別

1.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在匯報交易方面的行政管理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
資料及詳情組別

的資料及詳情，包括識別以下各項的資料及詳情 —

- (a) 報告的性質；
- (b) 呈交報告的人；
- (c) 須履行匯報責任的人；及
- (d) 若須履行匯報責任的人被視為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該聯屬公司。

2. 有關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或類型的資料及詳情。

3. 有關交易的日期及期間，包括 —
 - (a) 訂立交易或協定其後事件的日期；
 - (b) 交易或其後事件生效的日期；
 - (c) 交易到期或被終止的日期；
 - (d) 關於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或類型的特點的日期或期間；及
 - (e) 關於匯報在一個特定時間未完結的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4. 有關交易的對手方的資料及詳情，包括姓名或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居住地方、識別參考碼，及根據交易而引致或關乎交易的權利及責任。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組別
5.	有關交易的定價的資料及詳情(交易估值資料除外)，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名義數額及列表； (b) 參考及交收貨幣； (c) 協定價格、息率或指數； (d) 交收細節；及 (e) 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或類型特有的、可能會影響交易價值的其他特點或細節。
6.	有關交易確認的資料及詳情，包括交易確認的平台及方式，以及確認平台編配予交易的任何識別參考碼。
7.	有關執行交易的資料及詳情，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交易執行的平台及方式； (b) 執行平台編配予交易的任何識別參考碼； (c) 交易執行的日期及時間；及 (d) 任何涉及執行交易的代理人。
8.	有關交易結算的資料及詳情，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交易是否已透過或擬透過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 (b) (如適用的話)交易已透過或擬透過其進行結算的中央對手方；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組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原有交易在結算前獲編配的識別參考碼，以及結算過程導致的 2 宗新交易所獲編配的識別參考碼； (d) 交易結算涉及或擬涉及的客户結算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話)；及 (e) 結算責任是否適用於交易。
9.	交易是否由投資組合壓縮行動引致及如何引致，或交易是否因投資組合壓縮行動而被修改及如何被修改的資料及詳情。
10.	有關編配予交易的任何識別參考碼的詳情(有關的參考碼類型，屬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21(2)條發表的指示及指令中，指明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者)。
11.	有關交易估值的資料及詳情，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估值的基準； (b) 計算估值的日期及時間； (c) 交易的價值；及 (d) 交易價值的計值貨幣。
12.	有關其後事件的資料及詳情，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事件發生的日期； (b) 事件的類型；及 (c) 因有關事件而對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

第 1 欄

項

13.

2016 年 月 日

第 2 欄

關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組別

交的資料或詳情導致的變動。

其他關於交易或交易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匯報規則》)，把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與交易有關的資料的範圍擴大，以及訂明關於在本規則生效時(指明日期)已根據《匯報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的過渡性安排。

2. 第 3 條修訂《匯報規則》第 2 條，修訂、廢除及加入多項於《匯報規則》使用的定義。
3. 第 4 條在《匯報規則》內加入新的第 2A 條，當中載列**交易資料**的涵義，以及擴大為履行匯報責任而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與交易有關的資料及詳情的範圍。
4. 第 5 條修訂《匯報規則》第 3 條，刪除就獲豁免人士身分所訂的產品類別基準。由於此項刪除現對《匯報規則》第 2 條(開始日期及受規管訂明人士的定義)、第 10(3)、11(3)、12(3)、13(3)、29(1)(c)及 32(5)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5. 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匯報規則》第 7 及 8 條，使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適用於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豁除貨幣合約的交易除外)。由於此項擴充現對《匯報規則》第 2 條(加入**豁除貨幣合約**的定義及廢除多項有關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的定義)、第 3 條(獲豁免人士身分)、第 19、22、23 及 24 條(廢除對延緩期的提述)及附表 1 作出相應的修訂。
6. 第 8(1)、9(1)、10(1)及 11(1)條分別在《匯報規則》第 10、11、12 及 13 條加入新的第(2A)款，以使匯報責任適用於若干由訂明人士代表聯屬公司進行、並已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
7. 第 13 條廢除《匯報規則》第 19 條，該條包含以下定義 —
 - (a) **寬限期**第 3 條在《匯報規則》第 2 條內加入此詞彙的新定義；及

- (b) **延緩期**(第 14、15(1)及 16(1)條刪除《匯報規則》內對此詞彙的提述)。
8. 第 15(2)及 17(1)條分別修訂《匯報規則》第 23 及 25 條，使其須受《匯報規則》新的第 25B 條所列，關於在指明日期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的若干經變通的規定所限制。
 9. 第 17(2)條亦修訂《匯報規則》第 25 條，釐清須匯報其後事件的訂明人士。
 10. 第 18 條在《匯報規則》內加入 —
 - (a) 新的第 25A 條，要求訂明人士每一日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估值資料；及
 - (b) 新的第 25B 條，列出就在指明日期前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匯報更多交易資料的若干經變通的規定。
 11. 第 19 條修訂《匯報規則》第 26 條，釐清《匯報規則》第 26(1)(b)(i)條指明的日期的涵義及因廢除及取代《匯報規則》附表 1 而相應修訂**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的定義。
 12. 第 23 條在《匯報規則》內加入新的第 33 條，列出關於在指明日期前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B(5)或 101E(5)條指明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過渡性安排。
 13. 第 24 條為施行《匯報規則》新的第 2A 條，廢除《匯報規則》附表 1 及代以若干關於交易的資料及詳情組別。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 — 費用)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M 條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指明交易 (specified transaction)指《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第 7 條提述的、就匯報責任而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被終止 (terminated)具有《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費用 (fee)指根據第 3(1)條須繳付的費用；
《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 (Reporting and Record Keeping Rules)指《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電子匯報系統 (electronic reporting system)具有《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使用電子匯報系統的費用**
 - (1) 訂明人士如使用《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第 21 條所述的電子匯報系統，須就使用該系統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附表指明的費用。
 - (2) 有關費用，須按月就每項指明交易繳付，但限於在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終結時仍未到期或沒有被終止的指明交易。

- (3) 有關費用，須於自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費用發出繳費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7 個營業日內繳付。
 - (4) 有關費用，須藉以下方式繳付 —
 - (a) 在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在有關訂明人士指明的戶口中扣除；或
 - (b) 該人士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的方式。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將任何仍未繳付的費用，作為拖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4. **寬免繳付費用**
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對某人或某類別的人而言，收取費用並不適當，或屬過重的負擔，則可就該人或該類別的人而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 (a) 寬免繳付該費用；
 - (b) 減低該費用；
 - (c) 全數退還該費用，或退還其部分。

附表

[第 3 條]

費用

每項指明交易\$4.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年 月 日

註釋

為施行 —

- (a)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及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B 條，

本規則規定，使用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系統呈交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費用。

- 2. 本規則亦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寬免繳付費用，或減低或退還費用。

《2016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5 條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第9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01J條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繳付費用的時間)

(1)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 附表 1 第 1A 項所訂明的年費, 須於根據本條例第 101J(1)(a)條指定有關的中央對手方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繳付。”。

(2) 第 3(3)條, 在“除第(1)”之後 —

加入

“、(1A)”。

4.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附表 1, 在第 1 項之後 —

加入

“與本條例第 IIIA 部有關的費用

1A. 須就根據本條例第 101J(1)(a)條指定為中央 \$10,000”。
對手方而繳付的年費

5. 修訂附表 3(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附表 3, 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與本條例第 IIIA 部有關的費用

2A. 根據本條例第 101J(1)條於申請指定為中央 \$10,000”。
對手方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5條，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訂立，以 —

- (a) 就任何人申請根據該條例第101J條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訂明須向證監會繳付的申請費；及
- (b) 規定獲指定的中央對手方就該項指定向證監會繳付年費，並訂明該年費。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 — 費用)規則》
 (“儲存庫費用規則”)進一步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M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規則，規定須就使用有關電子系統(即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費用。

2. 推行監管制度的強制性匯報責任，主要目的是提升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根據從儲存庫收集所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便可獲得有助監管和監察本地市場的資料。因此，在支援香港實施強制性匯報責任方面，儲存庫擔當重要角色。

3. 建立儲存庫的開支包括為電子系統購置硬件和研發軟件的費用，以及設立系統所需的員工薪酬(統稱為非經營成本)。儲存庫的日常運作也涉及系統維修費和員工薪酬等經常開支。運作初期，非經營成本及經常開支悉數由外匯基金承擔。儲存庫收集場外衍生工具的相關數據，並將之提供予監管機構，是促進金融穩定的重要金融基礎設施。根據資助開發攸關金融穩定的金融基礎設施的一貫政策，金融管理專員擬向使用者徵費，以收回經常開支，至於非經營成本，則會由外匯基金承擔。

4. 根據建議的《儲存庫費用規則》，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須繳付的費用並不適當或是過重的負擔，則可調低有關費用的款額，或寬免或退還費用，如此安排是為應付系統故障等產生的情況。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使用者應付費用設定上限，從而為使用者所須承擔的整體費用設限，以顧及收費所得整體收入超逾儲存庫經常開支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擬於這些規則開始實施時，為每個匯報實體設定每年 150 萬元上限。

《2016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進一步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J(1)條訂明，如任何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指定該人為中央對手方。第 101J(2)條則訂明，只有認可結算所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才可根據第 101J(1)條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

2. 證監會處理要求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申請會涉及開支。凡申請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應提供下述資料：

- (a) 申請人如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在某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並獲該司法管轄區認可為中央對手方，而交由其結算的交易，可視為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強制性結算的規定，便須提供該司法管轄區的詳細資料；申請人如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進行交易活動，因而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監管，也須提供個別監管機構的詳細資料；
- (b) 申請人擬申請成為哪些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定中央對手方，以及申請人在結算該等交易方面的經驗及往績的詳細資料；
- (c) 證監會可能要求提交的資料，而有關資料須足以顯示，通過申請人的設施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能夠遵照《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指定中央對手方)規則》(“《結算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結算，以及申請人為利便使用者遵從有關規定而實施的詳細安排；以及
- (d)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其他資料。

3. 此外，證監會執行規管指定中央對手方工作會涉及支出。相對於只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非為強制性結算的目的而獲指定的中央對手方，指定中央對手方通常要更頻繁地提供資料和統計數據，以便證監會監察他們作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活動和表現，包括其利便使用者遵從《結算規則》的能力。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訂立規則，包括規定須就某些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a)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¹向證監會提出申請須繳付的費用，以及(b)該條例規定藉或可藉根據第 395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費用。現時，有關費用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中有所訂明。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有關條文”包括該條例的條文。